

行 政 院 (西)

行 政 院 (西) 院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八十三中選人字第五二四五〇號函	總收文
備註	主旨：關於貴會指揮選舉投票日放長假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嘗照。	84年1月11日收到
年月日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57776
主 旨	關於貴會指揮選舉投票日放長假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嘗照。	總中選文字
說 明	一、復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八十三中選人字第五二四五〇號函。	收文
示 括	示 括	中選文字
正 本	副 本	正 本
副 本	正 本	副 本
中選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委員會
市本府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 政府、三署、勞工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 高雄市政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市本府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 政府、三署、勞工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 高雄市政府
概		概
解 密	解 密	解 密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期	期	期
字	字	字
登	登	登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五九八四號	八四人號字第〇五九八四號	五九八四號
密	密	密
後解密	後解密	後解密
存根	存根	存根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備註	備註	備註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二、壹本院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二人社金字第22024號函

規定：一為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胥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辦法」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二、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本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院長室

卷之三

校對葉恭叔

33.6, 30,000